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3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洪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公司监事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本次会议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淄博联创聚氨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事项提供担保。内容详见巨潮咨询网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87）。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办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9 日